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平安证券作为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 2023 年年报事前审查及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处罚处理	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除公开谴责外）	是
3	公司治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根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133,779,998.98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50,16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2024 年 4 月 15 日，建通地信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存在重大交易违规、重大诉讼信息披露违规、股份冻结信息披露违规，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关

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3、 公司通过查询，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洪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并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如果公司后续持续亏损，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风险事项可能会导致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提示挂牌公司注意加强管理，切实防范经营风险。主办券商后续将积极跟进了解公司上述风险事项进展并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治理情况，督促挂牌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建通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